

轻工（2023）1号

关于印发《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责任书》的通知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我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年修订）》、《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学校的要求等，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学院制定的《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自2023年6月6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6月6日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华南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条例要求，制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实验室安全负责。本人承诺对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全体参加实验的人员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依法落实各项措施。

第二条 按学院要求，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由实验室责任人担任或实验室责任人指定的正式教工、博士后担任，并在学院登记存档。如出现安全管理员变更的情况，需及时向学院报备。实验室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员需每周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在当年度《实验室安全日常值班表》上签名确认。

第三条 定期进行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特别注意易燃、易爆药品及高压设施的安全、危险药品（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存放以及高温设备等的安全。遵守并执行上级管理部门及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节假日前必须自查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杜绝事故。

第四条 未经报备的外单位人员禁止入室开展实验，对每一位新来本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报到时进行如下布置和安排：

- 1、 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现场演练、参加安全知识考试。
- 2、 明确本实验室周围的安全疏散出口、消防栓、灭火毯、走廊灭火器材、急救箱、事故应急柜位置以及实验室内水电开关；交代本实验室应急预案；交代学生禁止在大楼内吸烟。
- 3、 明确室内气瓶种类、固定及有关安全操作事项，尤其明确交代氢氟酸、碱金属、汞、有毒药品及易燃易爆试剂的情况；违禁药品不能倒入下水道，以免造成渗漏。
- 4、 参加实验人员在开始实验前，须向相关人员讲解操作要领、事故处理以及人身保护方法。
- 5、 对于有危险性的常规实验，其实验方法、步骤及注意事项要写成书面材料，贴在墙壁的醒目处。
- 6、 组织学习相关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节假日安排实验，必须按照要求报备及保持两个人在场。

第六条 本实验室自筹经费进行修缮改造，须按规定向学院报送改造方案；与施工队签订装修安全责任书，并保证所请施工队必须有合格资质证明；因施工需要关闭水电总闸，必须向学院报批；确保修缮过程不影响其他房间的正常使用的、公共卫生及应急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各房间安全责任人，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由学院存入院实验室安全档案；与其他同时使用该实验室的所有教职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由房间安全责任人存入实验室安全档案。

第八条 一旦发生事故，作为责任人，主动协助院安全委员会调查事故，如实反映情况。

第九条 上述职责不受安全责任人变动的影晌，若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履行其职责，新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需要在第一时间与学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公章）：

实验室房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名）：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附件：各实验室/办公室安全管理相关责任人名单

实验室房间号	安全管理员	使用老师

办公室房间号	安全责任人	安全管理员	使用老师

注意：上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编辑，且表中人员需全部亲笔签名。